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3）010052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资年度报告”）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募资年度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募资年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募资年度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审核，贵公司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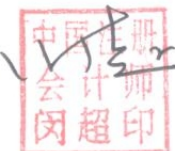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20 日